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
决定书

(2026)京 01 强清 118

号

2026 年 6 月 23 日，本院根据王高明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和利安达（北京）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八条之规定，指定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担任和利安达（北京）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（负责人：顾卓巍）。和利安达（北京）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人民法院、债权人和股东的监督。

二〇二六 年 七 月 二十四 日